

自動訂貨申請書及同意書

申請項目： 首次申請自動訂貨  變更自動訂貨內容  終止自動訂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終止或變更內容時，請重新填寫此申請書交至全省櫃台或郵寄至總公司客服人員，若無申請變更，將視為同意以原申請資料持續訂購。  
※如有任何自動訂貨疑問，請洽(02)8772-3000轉分機132客服部。

序號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發票另寄 (選項)	如發票不隨貨寄出，請加計本掛號郵資25元。(無此需求則忽略)	25		

總計金額 \*單筆消費金額須達新台幣3,000元(含)以上 \$

申請人(訂貨人)資料

申請人(訂貨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地址： 推薦人： 電話：

※自動訂貨將於每月指定出貨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出貨並完成扣款。

※自動訂貨之申請人必須為訂貨直銷商本人，申請人同意自動訂貨款項從指定授權之個人扣款帳戶或信用卡中扣款，請指定一項扣款方式：

信用卡授權書

發卡銀行：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JCB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月/20 年止 卡片背面末3碼：  
授權人簽名： (需與指定信用卡簽名相符)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終止辦理媒體交換(ACH)授權扣帳申請書

申請人  同意  終止 香港商永久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貨款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未參加媒體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請參照背面說明)

發動行名稱		發動行代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0081120
發動者統一編號	交易代號	用戶號碼(身分證號碼)
22657389	904	

此致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申請人(帳戶本人)：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銀行核章用	
經辦	主管

收貨人資料

收貨人同申請人  指定收貨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指定收貨時間： 8:00-12:00  12:00-17:00  17:00-20:00  不指定 收貨地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暨背面同意書所載之各項協議條款內容，所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契約責任。

申請人(訂貨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欄

每月出貨日： 5日  15日  25日

# 香港商永久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自動訂貨同意書

本自動訂貨非強制性，若獨立直銷代理商及新獨立直銷代理商(D)欲申請成為自動訂貨之參與者，應遞送自動訂貨申請書予香港商永久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獨立直銷代理商及新獨立直銷代理商(D)簽署正面申請書，將視為同意並保證遵守以下條款：

1. 本自動訂貨係指永久產品公司之獨立直銷代理商及新獨立直銷代理商(D)向本公司遞送申請書，並得使用信用卡或個人扣款帳戶直接轉帳支付貨款，而本公司得按月以申請人指定方式扣款。
2. 自動訂貨申請書信用卡或個人扣款帳戶付款之申請人須為訂貨獨立直銷代理商本人，並為本人之指定授權信用卡或個人扣款帳戶。
3. 申請人須於自動訂貨申請書中，詳細填寫申請人每月擬購買之產品內容(包括產品之編號、名稱、單價、數量等)，其為同意書之一部份。
4. 依據美國永久產品公司最新版營運方針之訂貨辦法規定，獨立直銷代理商每次最低訂貨總額至少要達到新台幣3,000元(不含輔銷類商品)。
5.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中提供申請人本人授權同意之信用卡卡號(限用MASTER、VISA、JCB)或個人扣款帳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以該信用卡或個人扣款帳戶支付申請人依本申請書按月訂購產品之貨款；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由該信用卡或個人扣款帳戶按時支付貨款外，本公司得以通訊途徑通知申請人終止其依本同意書所享有之權利。
6. 本公司所有之產品均可納入選購，惟不包括異業、輔銷品，不適用自動訂貨之各項產品，仍應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7. 自動訂貨將於每月指定出貨日起三個月內出貨，並以申請人指定方式扣款。若要變更下個月訂購的產品內容時，請於每月25日前交至全省櫃台或郵寄此申請書至總公司客服人員，若無申請變更將視為與前月同樣之產品內容出貨。
8. 申請人如欲變更：收件人、收貨地址、信用卡等資料，須於每月25日前交至全省櫃台或郵寄此申請書至總公司客服人員。
9. 申請人同意若依自動訂貨所訂購之產品遇部份缺貨時，則本公司當月將僅寄送可供應之其他訂購產品，次月將再補寄該項缺貨產品，運費將由本公司吸收。
10. 若所訂購之產品遇全部缺貨或因故停售時，則本公司將另以通訊途徑通知申請人；若遇價格變動，申請人須於本公司通知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表示異議並終止參加自動訂貨，否則本公司得視為申請人同意並持續參加此自動訂貨，仍照原申請書之產品內容出貨。
11. 自動訂貨中任一項產品若為產品本身之瑕疵、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導致者，須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中『退換貨程序』辦理之。
12. 自動訂貨出貨之產品一經退貨時，本公司將依其與獨立直銷代理商間合約的規定，收回申請人及其他相關獨立直銷代理商因該筆訂貨產生之所有獎金、獎銜及其他相關之優惠。
13. 除本同意書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如欲終止本同意書之效力，應於每月25日前交至全省櫃台或郵寄此申請書通知本公司，否則申請書及本同意書仍將視為有效。
14. 本同意書其條款只適用於自動訂貨，無法取代申請人與本公司間其他形式之合約或加入申請書。
15. 一旦申請人違反本公司之「營運方針」或其他規定時，本公司有權終止本同意書。
16. 本同意書將因申請人獨立直銷代理權終止而終止。
17. 申請人指定之信用卡或個人扣款帳戶若未能依約支付貨款，本公司將以通訊途徑通知申請人，若當月無法扣款成功，產品將不出貨也不補寄，凡一次無法支付貨款時，本同意書即於貨款無法支付之次月一日自動終止。
18. 本公司保留增訂或修改本同意書及相關規定之權利，本公司將另以通訊途徑通知申請人相關之增訂或修訂，若申請人未於該通知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本公司表示異議並終止本同意書，則視為申請人同意該等增訂或修訂條款。
19. 自動訂貨好康獎勵辦法須符合以下條件：
  - 訂貨人為助理主管(AS)或新獨立直銷商(D)。
  - 須連續12個月訂貨。
  - 獎勵期間內收貨人及收貨地址不得變更，若有變更，獎勵期間將被重新計算。例如：A君於2014年1月申請自動訂貨，申請書的收貨人指定為申請人A君，自動訂貨獎勵計算起始月為2014年1月，於2014年4月A君變更自動訂貨收貨人為B君，則A君的自動訂貨獎勵計算起始月為2014年4月。
20. 訂貨人及收貨人須為本公司獨立直銷代理商及新獨立直銷代理商(D)。
21. 申請人在填寫加入本公司獨立直銷代理商申請書時已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推薦上下線(含國際推薦人)及本公司委外處理相關事項之第三人，並得由本公司客服專線或官網公佈之管道查詢。

## 未參加媒體代收業務(ACH)之金融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灣工業銀行、中華郵政公司、泰國盤谷、美國紐約、新加坡商大華、新加坡商星展、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日商三井住友。

最新未參加媒體代收業務(ACH)之金融機構，請參閱 [www.forevertw.com.tw/go/autoshipment/bank](http://www.forevertw.com.tw/go/autoshipment/bank)

**\* 變更扣款銀行僅以一次為限，若超出則須自行負擔手續費每次100元。**